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起訴不合程式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府訴二字第11360855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其起訴狀未蓋用原告公司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法官 洪任遠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